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8日在大连市高新园区学子街2-1号3单元3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4人，代表股份共4204.14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4204.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4204.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5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4204.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创业板发行对象条件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4204.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表决结果：同意4204.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204.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后拟用8000万元补充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2）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投资金额为7760万元；

公司拟向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两条水泥生产线（2500t/d、4000t/d）投资建设两座余热电站（4.5MW、9MW）。该两座余热



电站总投资为85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为7760万元。投资及收益以6年期、0.478元/度电收回。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3)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为5071万元。

公司拟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内建设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

项目总投资约5071万元,占地面积23748 m²,在此地块上建设“研发办公楼”和七个“功能实验室”,并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公司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同意《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同意《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雷前治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曾学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同意《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阎克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选举庄德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041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章:

刘群: 刘群 何启贤: 何启贤

唐金泉: 唐金泉 陈爱军: 陈爱军

贺永贵: _____ 陆卫明: 陆卫明

曾学敏: 曾学敏 尹师州: 尹师州

穆铁虎: 穆铁虎



2009年11月18日